個案研討： 是否走在斑馬線上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路面, 室外, 街道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南投草屯，發生轎車左轉撞倒行人的意外，但是行人也沒走在斑馬線上，引發論戰。汽車要禮讓行人過馬路，保持3公尺以上距離，不過行人也要走在斑馬線上，不是斑馬線旁邊，雙方都有錯。

行人過馬路，要走斑馬線，汽車要禮讓，保持3公尺以上距離。駕駛疑似遭A柱擋到視線，行人沒有走斑馬線，雙方都有錯。 (2022/09/25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這段畫面也引發熱烈討論。有人說這A柱擋到了，駕駛明顯看到斑馬線沒人，殊不知人不在斑馬線上。有人說沒有走在斑馬線，這也會是判定區分條件。也有人說吊銷駕照吧，根本沒資格開車。
* 附近民眾：「不該走在斑馬線旁邊。」
* 南投縣交通隊組長李安景：「行人沒有走在行穿越線上，可以處罰新台幣500元罰鍰；車輛的部分，沒有依規定轉彎直行禮讓行人的話，依規定可以處罰新台幣，1200元到3600元罰鍰。」
* 也有人認為，斑馬線延伸3公尺是虛擬斑馬線。警方澄清，所謂延伸3公尺，是指沒有斑馬線的路口，從路緣延伸「虛擬斑馬線」，在有斑馬線的地方，就要走在斑馬線上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我們看看事故當場的照片，受害人不是跌坐在斑馬線上嗎？就算被撞當時不是在斑馬線上，也一定是在邊緣附近，在此處爭論是在決定責任歸屬嗎？

我們認為畫設行人斑馬線的目的不是畫一條生死線，也不是畫出責任的分界線，不論什麼情況，在馬路上都應該是「車」要禮讓「人」。所以就算路口沒有畫設斑馬線，行人仍然是有優先權的，極端點說，就算有人硬是在紅燈時闖紅燈過馬路，車子也不能理所當然的故意撞上去給他教訓，不是嗎？

至於斑馬線延伸3公尺是虛擬斑馬線的觀念，應該要大為推廣並落實。警方所謂的延伸3公尺，是指沒有斑馬線的路口，從路緣延伸「虛擬斑馬線」，在有斑馬線的地方，就要走在斑馬線上，這樣的法匠觀點是否該修改了？因為就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這種延伸三公尺的觀念不但不應該如警方所解釋的，反而應該適用於所有地方，因為也不是所有的斑馬線保證都在三公尺以上，為什麼沒有畫設斑馬線的地方反而有三公尺虛擬斑馬線，畫了反而縮小？不要忘了，交通規則最重要的本質是要保護「人」的。

大家碰到過以下的情況嗎？人流量特別大的路口或尖峰時段，原來畫設的斑馬線範圍根本就不夠用，有些行人就必需走在斑馬線外；斑馬線的畫設並未考量行人最常使用或方便使用的位置(即設計不佳)……等等。目前交通罰則的相關規定，應該是針對勸導不聽或惡意違規的行為，如果不是惡意的違規行為，為什麼不把它視為是提醒交管單位要做適當調整的地方，而不是以一律開罰來應對！我們可以再就罰款額度來看，相同的違規行為為什麼會對違規「車」罰得比違規「人」要重？這就反映了交通規則基本上還是應該以保護「人」為原則！

如果馬路上車要讓人的觀念能落實，所有開車的人就會知道，你只要在路上撞到人，除非可以證明自己實在來不及反應，不然就要負全責或至少也是過失責任，他會不小心開車嗎？經過路口時不看清楚、不放慢速度嗎？不想辦法解決A柱的問題嗎？實際上，每個開車的人自己也都有機會走在馬路上，那時不是也受到同樣的保護嗎？所以，保護行人就是保護自己，接受不了的人就請不要開車，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！

同學們，針對此議題你還有什麼補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